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证券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22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2280.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证券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60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关于设立上海证券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及有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4]14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核准你公司设立上海证券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3年。计划推广期间接受委托资金规模上限为5亿份（每份面值1元）。存续期间计划份额上限为20亿份。核准《上海证券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二、同意你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你公司、招商银行作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登记注册机构。招商银行应当根据本批复为计划开立资金账户，并持本批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三、在计划的推广设立和后续服务活动中，你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不得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上公开推广计划；认真做好客户的参与和

退出工作，保证客户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接受单个客户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载明的最低金额，不得接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客户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应当做好合同管理、会计核算、费用计提、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工作；其中，费用计提应当逐项向客户披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客户办理计划合同的转让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